锦丰镇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锦丰镇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ZDZ-G2026-0002 号

甲方：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张家港永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张家港华招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锦丰镇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ZDZ-G2026-000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张家港永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华招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锦丰镇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折扣率（优惠率）	备注
锦丰镇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项目	90%（1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12800000.00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256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自2026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如遇相关政策、法规或上级指令调整致使项目须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通知期不少于三十（30）日。合同提前终止的，按实际服务天数或完成比例进行结算。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中标人按本合同内容合格的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服务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结算时扣除（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采购人认可后开始进场进行服务。合同期内按季度支付，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考勤情况进行结算（因考核、检查后有失分，实际支付额与基准价格存在差异，根据采购人考核扣分及中标人实际服务期限对应的扣除服务费后再行结算支付服务费）。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钱包名称：张家港永颐护理院有限公司，钱包ID：0092198382900000，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运营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案、操作规程、管理架构、培训计划、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并有权对乙方专业人员的技能进行评估。

（2）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有权调整政府援助服务对象的数量。在调整前，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够及时进行人力资源的整合。

（3）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上级有关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4）甲方向乙方提供辖区内政府援助对象的相关信息资料。

（5）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遗留问题。

（6）政府援助对象的信息采集档案资料归甲方所有，由乙方在工作时保管使用。

（7）甲方因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工作，受资金不到位影响而导致定期作业难以开展，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承担。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延期付款除外。

9.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运营管理方案；

（2）乙方保证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的专业人员进驻服务。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每月至少二次指派高层管理人员检查托管范围内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并积极采纳甲方的建议，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3）乙方必须公开承诺服务质量、内容、价格、时间等。须向甲方提交法人资格证书及企业基本信息和服务项目资料，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对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应认真对待，上门服务应优质高效，合理收费。有效“不满意”工单扣除当日同一服务对象下所有服务工单援助费用的 50%；有效投诉及“非常不满意”工单，扣除当日同一服务对象下所有服务工单援助费用 100%；有效“无供”工单，扣除当日同一服务对象接受的所有服务工单援助费用的 100%；未按实际服务情况上传工单，扣除当日同一服务对象接受的所有服务工单援助费

用的 100%；入住养老机构对象，因服务商未及时录单产生的结果由服务商自行负责，服务对象费用应正常享受。服务对象离院未及时变更的，扣除服务商本月度结算总额的 1%。未及时录单及服务对象离院未及时变更的全年累计超 3 次取消服务商资格。因服务商原因，当月漏服务、无故暂停的，在服务商季度考评中扣分；因服务商问题造成服务对象受伤、财产损失的，视为有效投诉，扣除当日同一服务对象接受的所有服务工单援助费用的 100%；对服务态度恶劣或未按服务流程规定要求服务的，扣除当日同一服务人员服务费用的 100%，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书；一个月度内累计 2 次的，扣除服务商本月度结算总额的 1%；达到 2 次以上，每增加 1 次，扣除服务商本月度结算总额的 0.5%，上不封顶；已完成身份识别但未实际提供服务，却产生相应工单的，扣除当日同一服务人员服务费用的 100%，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书；一个月内每发现 1 例，扣除服务商本月度结算总额的 1%，上不封顶。

（5）乙方现场所有的工作记录必须为规范、清晰、真实的记录工作状态，定期进行归档、保存，并供甲方查阅。认真配合并完成其它特殊事项，如遇有关部门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做好基本工作。

（6）乙方除完成政府援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之外，对于张家港市亲情（虚拟）养老院的派单服务应保质保量完成。

（7）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其员工的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承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必须提前终止的，合同依法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华招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锦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95955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张家港永颐护理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民丰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90600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华招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1410 室

经办人：张晨岚

联系电话：139157127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699061